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辛○○

兒	童	庚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庚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丁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己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丁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庚、庚、丁、乙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開兒童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己、丁為上開兒童之父母親，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兒童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其等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庚、庚、丁、乙由己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並與丁共同照顧，評估上開兒童疑似曾暴露於毒品環境，故於民國112年1月7日經己同意採檢上開兒童之毛髮送

01 驗，於112年3月收到檢驗結果，確認上開兒童均有受到庚基
02 安非他命之危害，乃啟動檢警偵辦，警方於112年4月12日至
03 案家搜索，並於同日將上開兒童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
04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27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14日
05 止，而已、丁目前均在監執行，且毒品議題尚待執行後追蹤
06 查驗，其等經濟狀況不穩定，親職能力尚待提升，親屬資源
07 亦無法提供協助，上開兒童現無返家可能，為顧及上開兒童
08 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上開兒童妥
09 適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
10 請本院裁定准予上開兒童於主文所示期間延長安置等語。

11 三、相對人已、丁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5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6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7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9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20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21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22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23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24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五、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26 遇計畫表、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家庭處遇計畫書、本院
27 上開裁定為證，並有己、丁入出監紀錄表可參，堪信為真
28 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考量上開兒童均為年幼兒童，需他
29 人呵護照料而全然無生活自理能力，並衡酌己、丁使上開兒
30 童暴露於毒品環境，顯然已對上開兒童之成長造成重大不
31 利，且其等目前均因案在監執行，考量現階段上開兒童之最

01 佳利益等情，認上開兒童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及遭受
02 毒品迫害，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上開兒童，是本
03 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04 許，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3 書記官 高千晴